

那鴻書註解(黃迦勒)

那鴻書提要

壹、書名

本書以作者先知那鴻為書名。「那鴻(Nahum)」的希伯來原文字義是「被安慰的」或「受安慰者」，與「尼希米(Nehemiah)」(耶和華已安慰)和「米拿現(Menahem)」(安慰者)有關連。但本書中極少有「安慰」的成分，故可視為一種反諷。或者，本書對於猶太人敵國亞述和其首府尼尼微的報復性預言(參一 9)，對受迫害的猶太人而言，可算是一種的安慰。

貳、作者

本書的作者是伊勒歌斯人先知「那鴻」(參一 1)，按原文雖與主耶穌的先祖「拿鴻」(路三 25)同名，但兩者並非同一個人。「伊勒歌斯」究在何處，很難推斷。有些聖經學者認為是在猶大南部，與先知「彌迦」的故鄉摩利沙相距不遠；有些則認為是在尼尼微廢墟以北約三十公里處的一個小鎮，據說那裡有一個古墓，那鴻即葬在該墳墓裡，由此可見先知那鴻對尼尼微城相當熟稔；又有些認為就是後來主耶穌事工的中心地迦百農，按其原文字根含有「那鴻」，意思是「那鴻之村」或「安慰之鄉」。

由本書的內容可以看見，作者那鴻是一個熱切的愛國者，具有深切的愛同胞情懷。當他看到自己同胞長期受侵略者的蹂躪，在外邦仇敵的壓迫下受苦，內心滿懷憤怒，切望神公義的審判早日臨到。他具有十分敏銳的觀察力，從海洋、高山、風雨、河流、雲霧等大自然的景象，在在顯示神公義的忿怒。他的文筆又顯明他是一個詩人，能將他觀察所得的心靈感應，藉生動的筆法發表出來。

參、寫作時地

本書主要在預言尼尼微城的覆滅，而根據史料，尼尼微城是在主前 612 年被巴比倫攻陷，故本書的寫作時間最遲應當在主前 612 年之前。又根據本書有關挪亞們的記載(參三 8)，可以推知當時挪亞們已

經覆滅，而挪亞們即提比斯(Thebes)，是古時埃及南部的重要大城，它的主前 664 年為亞述王攻陷，故本書的寫作時間最早不應早於主前 664 年。總之，本書大約在主前 664 年至 612 年之間寫成。

本書的寫作地點不詳，有人認為是在猶大地。

肆、主旨要義

尼尼微人雖曾一度悔改而蒙神赦罪(參見《約拿書》)，但其後離棄神的救恩，抵擋神，又迫害神的子民，全然違背神公義的屬性，因此必然招致神的審判，自取滅亡。尼尼微人的遭遇，表明蒙恩者的行事為人必須與所蒙的恩相稱(參弗四 1)，各人仍須按自己的行為受神審判，方符神公義的原則。

伍、寫本書的動機

亞述乃南國猶大可怕的敵人，它於主前 721 年滅了北國以色列，又於主前 711 年擊敗埃及，接著，於主前 701 年，亞述王西拿基立上來攻擊猶大(參王下十八 13)。在上述這種情況之下，猶太人提心吊膽，惶惶不安。先知那鴻受感寫書，預言亞述國必遭神的審判，其結局必然覆滅。故本書的動機乃在安慰神的百姓，以消除他們的驚惶懼怕。而本書的預言，後來也都應驗。主前 612 年，亞述國亡於巴比倫和瑪代聯軍，首都尼尼微城也成了一片廢墟。

陸、本書的重要性

亞述是當時最強大的帝國，它的覆滅幾乎是一件不可能的事，然而本書卻在它最強盛的時候，預言它即將滅亡，而且還把尼尼微城如何被摧毀預先描述出來：「祂必以漲溢的洪水淹沒尼尼微。…河閘開放，宮殿沖沒」(參一 8；二 6)，顯示本書乃出於神啟示的最佳明證。

本書也顯示神的主權遍及全世界，不認識神的國家也在祂統管的範圍之內。

本書又啟示神以公義統管萬國，對於邪惡與欺壓者懷有公義的忿怒(參三 1~8)，祂終究必定會施報，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參一 2~3)。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具有如下的特點：

(一)本書的文筆體裁優美、生動，其詩詞在聖經中擁有突出的地位。

(二)本書表明神的雙重對立特性：一方面祂滿有憐憫和慈愛，「不輕易發怒」(參一 3)；另一方面祂是「忌邪施報的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參一 2~3)。

(三)本書又表明神的公義，對強暴者而言，乃是自取滅亡的警戒；對於受害者而言，乃是滿有盼望的安慰。

(四)本書又藉亞述國的結局警告神的子民，蒙恩者若不保守自己在神的恩典中，將來必會面對神的審判和刑罰。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本書第一章所預言亞述侵略猶大的事，可參閱王下的十八、十九章。

本書和《約拿書》都與尼尼微城有關，但在《約拿書》裡，尼尼微城因悔改認罪而蒙神赦免；而在本書裡，尼尼微城則因背叛、遠離神，欺凌、壓迫神的百姓，故遭神判決，將必滅絕淨盡。兩書之間，相距約一百五十年。

舊約聖經中對於亞述的審判和結局，除了本書之外，神還藉其他的先知僕人們說了諸多預言，例如：賽七 18~20；十 17~19；十四 25；三十 31~32；三十一 8~9；結三十二 22~23；彌五 6；番二 13；亞十 11 等等。

本書和四福音書同樣描述三一神的屬性：(1)本書顯示耶和華是一切受造之物的主(參一 3~6)，四福音書則顯示主耶穌基督是掌管大自然的主，一切受造之物都聽從祂的命令；(2)本書描述耶和華是大能且公義的神，四福音書則描述主耶穌基督具有同樣的屬性。

本書顯示「雲彩為祂腳下的塵土」(參一 3)，《啟示錄》則描繪主耶穌基督是坐在雲上的(啟十四 14~20)。

本書形容「祂的忿怒如火傾倒」(參一 6)，《希伯來書》則形容「神是烈火」(來十二 29)，《彼得後書》進一步說明當神的日子來到，一切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參彼後三 10~13)。

玖、鑰節

「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向祂的敵人施報，向祂的仇敵懷怒。耶和華不輕易發怒，大有能力，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一 2~3 上)

「耶和華本為善，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並且認得那些投靠祂的人。」(一 7)

「尼尼微人哪！設何謀攻擊耶和華呢？祂必將你們滅絕淨盡，災難不再興起。」(一 9)

「看哪，有報好信傳平安之人的腳登山，說，猶大阿，可以守你的節期，還你所許的願罷；因為那惡人不再從你中間經過；他已滅絕淨盡了。」(一 15)

拾、鑰字

「施報」(一 2, 2, 2)；「滅絕淨盡」(一 9, 15)。

拾壹、內容大綱

【神對尼尼微的審判】

一、審判的神(一章)

1. 引言(一 1)
2. 祂是大能且公義的神(一 2~8)
3. 祂不能再容忍尼尼微的罪惡(一 9~15)

二、神的審判(二章)

1. 尼尼微必遭圍攻(二 1~7)
2. 尼尼微必被劫掠(二 8~9)
3. 尼尼微必成廢墟(二 10~13)

三、審判的前因與後果(三章)

1. 前因：尼尼微因罪行和邪污而受罰(三 1~7)
2. 後果一：尼尼微必步挪亞們的後塵(三 8~10)
3. 後果二：尼尼微終必毀滅(三 11~19)

那鴻書第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神對尼尼微的判決】

- 一、引言：有關尼尼微的默示(1節)
- 二、描述審判者——耶和華(2~8節)
- 三、神的判決——尼尼微必被毀滅(9~15節)

貳、逐節詳解

【鴻一 1】「論尼尼微的默示，就是伊勒歌斯人那鴻所得的默示。」

〔呂振中譯〕「以下是關於尼尼微的神託，是伊勒歌斯人那鴻的異象書。」

〔原文字義〕「尼尼微」假神的住處；「默示(首字)」神諭，負擔；「伊勒歌斯」誘捕者神；「那鴻」安慰；「默示(末字)」異象，啟示。

〔文意註解〕「論尼尼微的默示」意指神對尼尼微的宣判。尼尼微位於底格裡斯河東岸，距巴勒斯坦約八百公里，為當時亞述的首都。這城當日大概與附近的城邑連成一大區域(參創十 11~12)，要用三日的時間才可走完(參拿三 4)，堪稱大城。

「就是伊勒歌斯人那鴻所得的默示」意指上述神對尼尼微的宣判，乃是先知那鴻從神所得的啟示。伊勒歌斯僅見於本書，聖經學者的主要推測有三處：(1)當時亞述境內尼尼微附近的一個小村鎮，先知那鴻的父母可能被擄到該地；(2)加利利的一個地方，甚至可能就是迦百農；(3)猶大南部的一個小村鎮。

本節前後兩個「默示」，原文不同字。

〔話中之光〕(一)從神所得的「異象啟示」(末一個「默示」)，表明神向著人的「負擔」(首一個「默示」)，將神藏在祂裡面的心意發表出來。

(二)神心意的啟示，對屬神的人乃是一種「安慰」(「那鴻」原文字義)，使我們得在苦難的人生中稍得安慰。

【鴻一 2】「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向祂的敵人施報，向祂的仇敵懷怒。」

〔呂振中譯〕「(二至十節末每兩行首字第一字母排起來是按希伯來文字母次序出現的)永恆主是忌邪、是行報應的神；永恆主施行著報應，而且滿有烈怒。永恆主向祂的敵人行報應，祂向祂的仇敵懷怒。」

〔原文字義〕「忌邪」忌邪的，嫉妒；「施報(首、次兩字)」報仇，報復；「大有忿怒(原文雙字)」丈夫，主人(首字)；烈怒，熱氣；「施報(末字)」懷著，看守；「懷怒」(原文和「施報」首、次兩字同一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意指祂是獨一的真神，人若在祂之外敬拜別的假神，便會引起祂的忌恨而施報應。

「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意指神的忌恨如同丈夫對不貞的妻子一樣，是極大的忿怒，必然有所回應。

「向祂的敵人施報，向祂的仇敵懷怒」意指神所懷的忿怒必向祂的仇敵傾洩。

〔話中之光〕(一)神是忌邪的神，任何違背神公義原則的行為，難免被神懲罰與報應。

(二)神的報應極其可畏，因為祂是在烈怒中施行報應，無人能夠擔當。

【鴻一 3】「耶和華不輕易發怒，大有能力，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祂乘旋風和暴風而來，雲彩為祂腳下的塵土。」

〔呂振中譯〕「永恆主不輕易發怒，而是大有能力；永恆主絕不以有罪的為無罪。（亦不按次序）祂所行的路乃在狂風暴雨中，雲彩是祂腳下的飛塵。」

〔原文字義〕「不輕易」忍耐的，慢慢的；「發怒」鼻孔，怒氣；「大有」巨大的；「能力」能力，力量；「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原文雙同字)」判決無罪，免除刑罰；「旋風」旋風，暴風；「暴風」暴風雨。

〔文意注解〕「耶和華不輕易發怒」意指祂是忍耐的神，儘管仇敵惹祂發怒(參 2 節)，卻不立即施報。

「大有能力」意指祂一旦在怒氣中施報，便沒有甚麼能阻擋或逃避。

「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意指祂也是公義的神，絕對不會無緣無故的不懲罰人的罪。

「祂乘旋風和暴風而來」意指祂的到來聲勢驚人，並且無堅不摧。

「雲彩為祂腳下的塵土」意指祂行動迅速，來去自如。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赦免罪孽和過犯；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民十四 18)。

(二)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

【鴻一 4】「祂斥責海，使海乾了，使一切江河乾涸。巴珊和迦密的樹林衰殘；利巴嫩的花草也衰殘了。」

〔呂振中譯〕「祂叱責著海，使海枯乾，使一切江河乾涸。巴珊和迦密的樹林衰殘消損（希伯來文與下行動詞同字）；利巴嫩的花苞也衰萎零落。」

〔原文字義〕「斥責」斥責，責備；「乾了」乾燥，乾涸；「乾涸」變乾，乾掉；「巴珊」多結果實的；「迦密」花園地；「樹林」(原文無此字)；「衰殘」虛弱，衰微；「利巴嫩」潔白。

〔文意注解〕「祂斥責海，使海乾了」意指當以色列人過紅海時，海變為乾地。

「使一切江河乾涸」以約旦河為例，當以色列人過約旦河時，河水乾涸。

「巴珊和迦密的樹林衰殘；利巴嫩的花草也衰殘了」河東的巴珊有青翠的牧草，故盛產牛羊(參摩四 1)；河西的迦密也以草場著稱(參耶五十 19)，山上樹林繁茂(參彌七 14)；北部的利巴嫩則以產香柏木聞名於世(參王上四 33)。這三處豐饒的地方，只要神命令不降水，便都會變成乾旱不毛之地。

〔話中之光〕(一)神統管宇宙萬有，大自然都聽從祂的指揮。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 27~28)。

(二)敬畏神是信徒生活的秘訣，在任何艱險的生活環境中，惟有神能帶領我們安然渡過。

【鴻一 5】「大山因祂震動；小山也都消化。大地在祂面前突起；世界和住在其間的也都如此。」

〔呂振中譯〕「大山因著祂而震動，小山也都融化。大地砰壞（改點母音翻譯的）于祂面前，世界和住於其間的也都毀滅。」

〔原文字義〕「震動」震動，搖動；「小山」山丘；「消化」融化，消散；「突起」舉起，升起。

〔文意注解〕「大山因祂震動；小山也都消化」以西乃山為例，當神降臨時，遍山震動(參出十九 18)；小山要被削平(參賽四十 4)。

「大地在祂面前突起」地面突起是大地震常見的景象；英文欽定本譯作「大地在祂面前燒毀(and the earth is burnt at His presence)」將來在世界末日，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參彼後三 10)。

「世界和住在其間的也都如此」意指地上一切有形質的都要銷化，歸於虛無(參彼後三 10~12)。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面臨的困境雖然巨大如山，但神能令其震動且消化。

(二)神使地形與地貌瞬息改變，易如反掌；我們在生活中所遇見的問題，向神禱告，因神是一切問題的答案。

【鴻一 6】「祂發忿恨，誰能立得住呢？祂發烈怒，誰能當得起呢？祂的忿怒如火傾倒；磐石因祂崩裂。」

〔呂振中譯〕「在祂的盛怒前、誰能站得住呢？祂怒氣之猛烈、誰能當得起呢？祂的烈怒像火傾瀉而出，磐石因祂而崩裂。」

〔原文字義〕「忿恨」厭惡，憤恨；「立得住」站立，持續；「烈怒」忿怒，怒火中燒；「當得起」起身，直立；「忿怒」烈怒，熱氣；「傾倒」傾倒，使融化；「崩裂」拆毀，打斷。

〔文意註解〕「祂發忿恨，誰能立得住呢？祂發烈怒，誰能當得起呢？」答案是：沒有一人能立得住，沒有一國能當得起(參耶十 10)。

「祂的忿怒如火傾倒」意指神是烈火(參來十二 29)，當祂發怒，一切都必熔化，完全消滅(參耶四十四 6)。

「磐石因祂崩裂」意指一切堅固之物都不能頑強抵擋，都要被祂粉碎(參賽二十四 19)。

〔話中之光〕(一)信徒千萬不要得罪神，祂若發怒，誰能當得起呢？

(二)神忿怒的烈火，無物不熔，無堅不摧，極其可怕；所以信徒應當「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來十二 28)。

【鴻一 7】「耶和華本為善，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並且認得那些投靠祂的人。」

〔呂振中譯〕「凡等候永恆主的、永恆主就好待他們(傳統：永恆主至善)，做他們患難之日的保障；那些避難於祂裡面的、祂都做他們的知交；」

〔原文字義〕「善」好的，令人愉悅的；「患難」困境，危難；「保障」保護，避難所；「認得」認識；「投靠」尋求庇護；信賴。

〔文意註解〕「耶和華本為善」意指神待人處事的行為原則乃是善良(參詩一百十九 68)，亦即神以善良為出發點，善待那些敬畏祂的人(參申六 24)。

「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保障指堅固所；本句意指神是人在患難中的避難所(參詩三十七 39；賽二十五 4；耶十六 19)。

「並且認得那些投靠祂的人」意指神認識誰是屬祂的人(參詩一百三十九 1；約十 14，27)。

〔話中之光〕(一)你們要讚美耶和華！要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詩一百零六 1)。

(二)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詩四十六 1)。

(三)至於神，祂的道是完全的。耶和華的話是煉淨的。凡投靠祂的，祂便作他們的盾牌(詩十八 30)。

【鴻一 8】「但祂必以漲溢的洪水淹沒尼尼微，又驅逐仇敵進入黑暗。」

〔呂振中譯〕「但祂必用橫流漫過的大水將起來敵對的人（希伯來文：她的地方）全行毀滅，將祂的仇敵追趕到黑暗中。」

〔原文字義〕「漲溢」越過，穿越；「淹沒」全然，滅絕；「驅逐」追趕，追逐。

〔文意註解〕「但祂必以漲溢的洪水淹沒尼尼微」漲溢的洪水具有可怕的毀壞力量，能一舉消滅無數的人，正如挪亞時代的洪水一樣。過後，神曾應許不再以洪水滅絕全地的人（參創九 11），但對一國一地，並不在此應許之內。

「又驅逐仇敵進入黑暗」進入黑暗意指落入痛苦掙扎、絕望甚至死亡的境地。

〔話中之光〕（一）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 4）。

（二）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弗五 8）。

【鴻一 9】「尼尼微人哪，設何謀攻擊耶和華呢？祂必將你們滅絕淨盡；災難不再興起。」

〔呂振中譯〕「祂對祂的敵人施報應、不必施兩次（傳統：患難不發生兩次），乃是把祂們消滅到（『乃是』…『到』兩個希伯來字是由第十節頭裡調換過來的）淨盡；那你們計謀什麼來反抗永恆主呢？永恆主向祂的敵人行報應，祂向祂的仇敵懷怒。」

〔原文字義〕「設何謀」謀算，計劃；「攻擊」（原文無此字）；「滅絕淨盡」殲滅，結束；「災難」困境，危難；「興起」起身，站立。

〔文意註解〕「尼尼微人哪，設何謀攻擊耶和華呢？」意指仇敵策劃攻擊神的子民，也就是攻擊神自己，必歸於枉然。

「祂必將你們滅絕淨盡」意指神必將仇敵徹底擊潰，使其計謀完全瓦解。

「災難不再興起」意指使仇敵不會再有第二次攻擊的機會。

〔話中之光〕（一）神破壞狡猾人的計謀，使他們所謀的不得成就。祂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使狡詐人的計謀速速滅亡（伯五 12~13）。

（二）人心多有計謀，惟有耶和華的籌算，才能立定（箴十九 21）。

【鴻一 10】「你們像叢雜的荊棘，像喝醉了的人，又如枯乾的碎稽全然燒滅。」

〔呂振中譯〕「你們如同荊棘叢雜纏結，雖滋潤灌滿如喝醉，終必被燒滅、像乾透了的碎稽（經文殘缺，意難確定）。」

〔原文字義〕「叢雜」交織，糾結不清；「喝醉了的人（原文雙字）」酒鬼，醉漢（首字）；烈酒（次字）；「全然」充滿，滿足；「燒滅」吞噬，燒毀。

〔文意註解〕「你們像叢雜的荊棘」意指有害無益，只配被火焚燒。

「像喝醉了的人」意指失態，迷迷糊糊，不能控制自己的行為。

「又如枯乾的碎稽全然燒滅」枯乾的碎稽易燃，且完全燒成灰燼。

〔話中之光〕（一）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好像荊棘刺入醉漢的手（箴二十六 9）。

（二）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8）。

【鴻一 11】「有一人從你那裏出來，圖謀邪惡，設惡計攻擊耶和華。」

〔呂振中譯〕「有一個人出於你中間，計謀毀壞之事來反抗永恆主，籌畫極惡的毀滅（希伯來讀音作『比列』）。」

〔原文字義〕「有一人從你那裏」（原文無此片語）；「圖謀」密謀，勸告；「邪惡」無足輕重，不敬虔；「設」思考，謀算；「惡計」壞的，惡的；「攻擊」（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有一人從你那裏出來」可能指當時在尼尼微坐王位的亞述王西拿基立(參賽十 5；三十六 1)。

「圖謀邪惡，設惡計攻擊耶和華」意指設惡計攻取猶大(參王下十八 13~十九 37；賽三十六至三十七章)。

〔話中之光〕(一)你大發威嚴，推翻那些起來攻擊你的；你發出烈怒如火，燒滅他們像燒碎秸一樣(出十五 7)。

(二)他們所謀的，所行的，若是出於人，必要敗壞。若是出於神，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恐怕你們倒是攻擊神了(徒五 38~39)。

【鴻一 12】「耶和華如此說：尼尼微雖然勢力充足，人數繁多，也被剪除，歸於無有。猶大啊，我雖然使你受苦，卻不再使你受苦。」

〔呂振中譯〕「永恆主這麼說：『他的軍兵（希伯來文：祂們）雖曾完整一時，卻必有多麼多就被剪除多麼多，而他們就這樣過去了。嘿，我必使你受挫折，免得再使你受挫折（本節經文殘缺，意難確定）。猶大阿，」

〔原文字義〕「勢力」（原文無此字）；「充足」完全的，完整的；「人數繁多」許多，大量；「剪除」遭剪除，剪；「歸於無有」消失，消滅；「受苦」苦待，壓迫，降卑。

〔文意註解〕「耶和華如此說：尼尼微雖然勢力充足，人數繁多」當時亞述國兵多將廣，武力強盛，神說雖然如此，但因他們所攻擊的是神(參 9，11 節)，所以神要伸手作事。

「也被剪除，歸於無有」意指亞述國即將滅亡，其後巴比倫人和瑪代人相繼崛起。

「猶大啊，我雖然使你受苦」這是指亞哈斯和瑪拿西二王在位時，神容許亞述和埃及懲治以色列人(參代下二十八 16~21；三十三 10~11)。

「卻不再使你受苦」意指不再受亞述的侵凌和欺壓(參 13 節)。

〔話中之光〕(一)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二)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 10)。

【鴻一 13】「現在我必從你頸項上折斷他的軛，扭開他的繩索。」

〔呂振中譯〕「現在我必從你脖子上折斷他的軛，我必扭開綁你的軛的繩子。」尼尼微阿，」

〔**原文字義**〕「折斷」折斷，使破裂；「扭開」撕碎，拉掉；「繩索」帶子，綑綁。

〔**文意註解**〕「現在我必從你頸項上折斷他的軛」軛指奴役；全句意指使以色列人不再受亞述人的奴役(參耶三十 8)。

「扭開他的繩索」繩索指綑綁和轄制；全句意指使以色列人在亞述人的綑綁和轄制下獲得釋放(參賽二十八 22)。

〔**話中之光**〕(一)人在幼年負軛，這原是好的。他當獨坐無言，因為這是耶和華加在他身上的(哀三 27~28)。

(二)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五 1)。

【**鴻一 14**】「耶和華已經出令，指著尼尼微說：你名下的人必不留後；我必從你神的廟中除滅雕刻的偶像和鑄造的偶像；我必因你鄙陋，使你歸於墳墓。」

〔**呂振中譯**〕「永恆主已發出命令指著你來說：『屬你名下的人必不能夠傳種；我必從你的神廟中把雕像和鑄像除掉；我必使你的墳墓成了糞堆。(傳統：因為你是鄙陋的)』」

〔**原文字義**〕「出令」命令，指示；「留後」播種，懷孩子；「除滅」砍掉，剪除；「鄙陋」藐視，小看；「歸於」放置。

〔**文意註解**〕「耶和華已經出令，指著尼尼微說：你名下的人必不留後」意指神已經判定，亞述王朝即將傾覆。歷史載明，由巴比倫王朝取而代之。

「我必從你神的廟中除滅雕刻的偶像和鑄造的偶像」意指亞述王西拿基立所建的尼斯洛廟(參賽三十七 38)，內有他雕刻並鑄造的偶像，將被繼起的巴比倫王除掉。在古代世界，將所擊敗城市的神像摧毀、褻瀆其神廟，乃極為常見。那些神像會被踐踏、拆毀，頭和四肢被切下。

「我必因你鄙陋，使你歸於墳墓」鄙陋指亞述王神廟；全句意指你的神廟將被拆毀，變為無用，終成為你的葬身之處。後來果然巴比倫王在那裡掘墳墓，將前朝諸王的屍首葬於彼處。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說，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它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賽五十五 11)。

(二)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撒上十五 23)。

【**鴻一 15**】「看哪，有報好信傳平安之人的腳登山，說：猶大啊，可以守你的節期，還你所許的願吧！因為那惡人不再從你中間經過，他已滅絕淨盡了。」

〔**呂振中譯**〕「(希伯來文經卷作鴻二 1) 看哪，有報好信傳平安興隆消息的人的腳登山宣告說：猶大阿，守你的節期、還你的願吧！因為那極惡的毀滅者已不再過來攻擊你了；他已被剪除淨盡了。」

〔**原文字義**〕「報好信」報消息，傳講；「傳」宣告，使聽見；「平安」和平，健全；「登」(原文無此字)；「守」守節期；「節期」筵席；「還」賠還，回報；「願」誓言；「惡人」無足輕重，沒用的；「滅絕淨盡」砍掉，剪除。

〔**文意註解**〕「看哪，有報好信傳平安之人的腳登山」報好信指報告亞述國滅亡的好消息；傳平安指

傳達以色列人獲得自由的佳音；登山指在高處宣揚信息，可讓多人聽聞(參賽五十二 7)。

「說：猶大啊，可以守你的節期，還你所許的願吧」意指以色列人可以放心平安地過節，歡喜快樂(參尼八 12)，向神還願慶祝。

「因為那惡人不再從你中間經過，他已滅絕淨盡了」那惡人指亞述王；全句意指壓制以色列人的亞述王朝已經覆滅了。

〔話中之光〕(一)那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的，對錫安說：你的神作王了！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賽五十二 7)。

(二)今日是耶和華你們神的聖日，不要悲哀哭泣。…你們去吃肥美的，喝甘甜的，有不能預備的就分給他，因為今日是我們主的聖日。你們不要憂愁，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尼八 9~10)。

叁、靈訓要義

【審判的神和神的審判】

一、審判的神

1. 祂是忌邪施報、大有公義的神(2~3 節)

- (1) 祂的施報大有忿怒(2 節)
- (2) 祂向仇敵施報並懷怒(2 節)
- (3) 祂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3 節)

2. 祂是大有能力的神(3 節)

- (1) 祂乘旋風和暴風而來，雲彩為祂腳下的塵土(3 節)
- (2) 祂一斥責，海和江河乾涸，樹林和花草衰殘(4 節)
- (3) 大山震動，小山消化，大地突起，磐石崩裂(5~6 節)
- (4) 世界和住在其上的，無何能立得住、當得起(5~6 節)

3. 祂是大有恩慈的神

- (1) 祂不輕易發怒(3 節)
- (2) 耶和華本為善，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7 節)
- (3) 祂認得那些投靠祂的人(7 節)

二、神對尼的為的審判

1. 藉神的僕人先知預告判決(1 節)

2. 尼尼微遭神審判的原因

- (1) 圖謀邪惡，設惡計攻擊神(9，11 節)
- (2) 使神的百姓負軛(13 節)
- (3) 敬拜偶像假神(14 節)

3. 尼尼微遭神審判的結局

- (1)被漲溢的洪水掩沒(8 節)
 - (2)被驅逐進入黑暗(8 節)
 - (3)被滅絕淨盡，被剪除，歸於無有(9，12，15 節)
 - (4)像叢雜的荊棘，像喝醉了的人，又如枯乾的碎稽全然燒滅(10 節)
 - (5)尼尼微名下的人必不留後(14 節)
 - (6)廟中偶像全然被除滅(14 節)
- 4.尼尼微遭神審判是神百姓的好信(15 節)
- (1)猶大啊，我雖然使你受苦，卻不再使你受苦(12 節)
 - (2)必從你頸項上折斷他的軛，扭開他的繩索(13 節)
 - (3)猶大啊，可以守你的節期，還你所許的願吧(15 節)
 - (4)那惡人不再從你中間經過，他已滅絕淨盡了(15 節)

那鴻書第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尼尼微的傾覆】

- 一、尼尼微遭敵國攻擊(1~5節)
- 二、尼尼微被攻陷劫掠(6~9節)
- 三、尼尼微變一片廢墟(10~13節)

貳、逐節詳解

【鴻二 1】「尼尼微啊，那打碎邦國的上來攻擊你。你要看守保障，謹防道路，使腰強壯，大大勉力。」

〔呂振中譯〕「（希伯來文經卷作鴻二 2）尼尼微阿，那擊碎（傳統：擊散）邦國者上來攻擊你呢！你務要固守堡障，防衛道路，緊束腰身，拼命奮力哦！」

〔原文字義〕「尼尼微」（原文無此字）；「打碎」分散，摔碎；「攻擊」（原文無此字）；「你」面；「看守」保護，保守；「保障」要塞，防禦工事；「謹防」小心留意，監看；「強壯」堅定，加強；「大大」極度地，非常地；「勉」加強，使堅固。

〔文意註解〕「尼尼微啊，那打碎邦國的上來攻擊你」那打碎邦國的指巴比倫和瑪代聯軍；上來攻擊你按原文意指與你當面對敵。當時，亞述乃是最強的國家，但在主前 612 年，巴比倫和瑪代聯合起來與

亞述對抗，聯軍並且逼近亞述的首府尼尼微。

「要看守保障，謹防道路」這是一種略帶諷刺的語氣，通常軍力強盛的一方進攻較弱的一方，現在亞述被迫採取守勢，企圖作困獸之鬥。

「使腰強壯，大大勉力」意指束起腰來，集中並加強力量，準備打仗。

〔話中之光〕(一)這話也可用來警戒我們信徒：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

(二)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弗六 14)。

【鴻二 2】「(耶和華復興雅各的榮華，好像以色列的榮華一樣；因為使地空虛的，已經使雅各和以色列空虛，將他們的葡萄枝毀壞了。)」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必恢復雅各所誇耀的、正如以色列所誇耀的一樣；因為那些劫掠一空者已把雅各和以色列(希伯來文：他們)劫掠一空，將他們的葡萄枝毀壞了。〕」

〔原文字義〕「復興」返回，轉回；「榮華」威嚴，卓越；「空虛」被倒空，荒廢；「毀壞」毀滅，破壞。

〔文意注解〕「耶和華復興雅各的榮華，好像以色列的榮華一樣」復興原文過去式，宜譯作「轉離」(欽定本英譯 turned away)，因為當時北國以色列已經滅亡，並且未曾復國；雅各指南國猶大(參賽四十三 1；四十四 1；四十六 3；俄 18)；以色列在本節指北國以色列；榮華與本節後面的葡萄枝原文諧音，可視作雙關語，而葡萄樹象徵全體以色列人(參詩八十 8)，葡萄枝則象徵全體以色列人的榮華。全句意指神曾經藉亞述人毀壞了南國猶大的榮華，正如他毀壞了北國以色列的榮華一樣，暗指現在該是亞述人得報應的時候了。

「因為使地空虛的，已經使雅各和以色列空虛」因為是解釋上句的意思；使地空虛的指亞述人；已經使雅各和以色列空虛亦即毀壞了南北兩國的榮華。

「將他們的葡萄枝毀壞了」意指亞述人毀壞了南北兩國的榮華。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啊，求你在這些年間復興你的作為，在這些年間顯明出來；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哈三 2)。

(二)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結二十二 30)。

【鴻二 3】「他勇士的盾牌是紅的，精兵都穿朱紅衣服。在他預備爭戰的日子，戰車上的鋼鐵閃爍如火，柏木把的槍也掄起來了。」

〔呂振中譯〕「其勇士的盾牌是紅的，其軍人都穿著朱紅衣；當豫備出戰時、戰車的鋼鐵閃爍如火，駿馬(傳統：柏木)昂昂騰躍著。」

〔原文字義〕「勇士」強壯者，大能者；「精」能力，武力；「預備爭戰」準備好，被堅固；「閃爍如火」火，火焰；「柏木把的槍」柏木；「掄起來」揮動，抖動。

〔文意注解〕他勇士的盾牌是紅的，精兵都穿朱紅衣服」他指上來攻擊尼尼微的巴比倫和瑪代聯軍(參 1 節)；勇士和精兵形容聯軍的訓練有素，勇饒善戰；盾牌是紅的或指盾牌沾滿血跡，或其金色盾牌在陽光照耀下反射成血紅色；穿朱紅衣服指聯軍的軍裝顏色(參結二十三 14~15)。

「在他預備爭戰的日子，戰車上的鋼鐵閃爍如火」意指聯軍戰車上的金屬部分，在開赴戰場之前磨得閃亮，擺陣時在陽光的照射下閃爍如火。

「柏木把的槍也掄起來了」意指無數木造的長杆形槍矛，揮舞起來好像柏木林在風中搖擺，相當驚人。有些譯本將本句翻成「戰馬騰躍」(如呂振中譯文、RSV 等)。

〔話中之光〕(一)馬是為打仗之日預備的；得勝乃在乎耶和華(箴二十一 31)。

(二)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 10~11)。

【鴻二 4】「車輛在街上〔或譯：城外〕急行，在寬闊處奔來奔去，形狀如火把，飛跑如閃電。」

〔呂振中譯〕「在城外、街上有戰車狂奔著，在空曠地方東跑西竄；其形狀如火把，其飛跑如閃電。」

〔原文字義〕「街上」外頭，街道；「急行」行動瘋狂；「寬闊處」廣場；「奔來奔去」來回奔跑；「形狀」外表，景象；「飛跑」奔跑。

〔文意註解〕「車輛在街上急行，在寬闊處奔來奔去」本節可用來解作攻守雙方的軍力安排和調度，照中文和合本譯文，當指尼尼微城內守軍正在忙碌著調遣車輛到各要衝地點；但按照原文，街上也可譯成「城外」，寬闊處可譯成「開闊處」，故可解作聯軍的車輛正在來回疾駛示威。

「形狀如火把，飛跑如閃電」本句若是用來形容守軍，意指他們的車馬跑來跑去，倉皇失措，忙亂無章；若是用來形容聯軍，則意指他們的行動快速，聲勢驚人。

〔話中之光〕(一)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3~14)。

(二)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賽四十 31)。

【鴻二 5】「尼尼微王招聚他的貴冑；他們步行絆跌，速上城牆，預備擋牌。」

〔呂振中譯〕「王招集了他的貴族（與素譯作『他記起祂的貴族來』一語同字）；他們東摔西倒而步行，急急忙忙上城牆，擋牌便立起。」

〔原文字義〕「招聚」回想，記得；「貴冑」偉大者，威嚴者；「絆跌」蹣跚，跌倒；「速上」加速，趕快行動；「預備」被建立，有準備的；「擋牌」防堵，關閉。

〔文意註解〕「尼尼微王招聚他的貴冑；他們步行絆跌」本句的原文雖然沒有「尼尼微王」一詞，但有此意。由於情勢危急，尼尼微王招集軍事首領(或高官)，商量對策，而他們倉皇前來，一路上跌跌撞撞，顯明此刻他們已經沉不住氣了。

「速上城牆，預備擋牌」意指在城牆上配置精兵，並且設置防禦性的障礙物。

〔話中之光〕(一)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23)。

(二)拿著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弗六 16)。

【鴻二 6】「河閘開放，宮殿沖沒。」

〔呂振中譯〕「河閘都打開，宮殿就瓦解了。」

〔原文字義〕「閘」大門；「開放」開，鬆開；「沖沒」融化，流動，消散。

〔文意註解〕「河閘開放，宮殿沖沒」河閘指引底格里斯河水入城，供城內居民飲用的水閘；守軍萬沒有想到閘門被敵軍攻破，水流成災，甚至淹沒宮殿。

〔話中之光〕(一)洪水氾濫之時，耶和華坐著為王；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詩二十九 10)。

(二)魔鬼利用世界的潮流和異教之風，要把我們沖去，所以我們應當快快長大，不再作小孩子，就不會中了牠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而不至於被搖動，飄來飄去了(參弗四 14)。

【鴻二 7】「王后蒙羞，被人擄去；宮女搥胸，哀鳴如鴿。此乃命定之事。」

〔呂振中譯〕「女神像(傳統讀音作『呼紮白』。意難確定)被褫了衣裳，被擄了去；她的宮女哀鳴，如同鴿子的聲音，才著胸膛。」

〔原文字義〕「王后(Huzzab)」站立，豎立；「蒙羞」暴露，移動；「被人擄去」被帶走，帶上去；「宮女」婢女，侍女；「搥」敲打；「胸」心；「哀鳴(原文雙字)」引導，驅趕(首字)；聲音，響聲(次字)；「此乃命定之事」(原文無此片語)。

〔文意註解〕「王后蒙羞，被人擄去」王后原文「站立者」，指站立在王右邊的王后，或可解作「女神豎像」，被敵人擄去，蒙受羞辱。蒙羞的原文有「暴露」之意，故有些譯本翻作「衣裳被剝」。

「宮女搥胸，哀鳴如鴿」宮女又可解作敬奉女神的女祭司，或廟妓，或喻指百姓，他們無能為力，在此種情形下，只能搥胸細聲哀哭。

「此乃命定之事」原文無此句，是中文和合本譯文加上去的，用來解釋本節開頭意義不明之字，表示這種敗亡的羞辱，早已被神命定。

〔話中之光〕(一)求你作我常住的磐石。你已經命定要救我，因為你是我的岩石，我的山寨(詩七十一 3)。

(二)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就是造就以色列的如此說：將來的事你們可以問我，至於我的眾子，並我手的工作，你們可以求我命定(賽四十五 11)。

【鴻二 8】「尼尼微自古以來充滿人民，如同聚水的池子；現在居民卻都逃跑。雖有人呼喊說：站住！站住！卻無人回顧。」

〔呂振中譯〕「尼尼微像個水池！都是水阿(傳統：自從……的日子)，她！其人民(希伯來文：祂們)都在流亡出來呢！有聲音喊著說：『站住！站住！』卻沒有人轉臉回顧。」

〔原文字義〕「尼尼微」假神的住處；「自古以來」日子；「充滿人民」(原文無此片語)；「聚水」水，眾水；「池子」池塘；「逃跑」逃難，奔逃；「站住」站立，持續；「回顧」轉向，回頭看。

〔文意註解〕「尼尼微自古以來充滿人民，如同聚水的池子」本句原文並無「充滿人民」，故可有兩種解釋：(1)尼尼微城人口匯集，如同池子聚滿了水；(2)尼尼微城居民素來生活安逸，如同平靜的池水。

「現在居民卻都逃跑」意指現今城破兵敗，居民爭相逃亡，如池水洩去。

「雖有人呼喊說：站住！站住！卻無人回顧」本句形容居民往城外流竄，如池子決堤，池水往外

傾瀉，不可收拾。

〔話中之光〕(一)仇敵起來攻擊你，耶和華必使他們在你面前被你殺敗；他們從一條路來攻擊你，必從七條路逃跑(申二十八 7)。

(二)你們務要做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林前十六 13)。

【鴻二 9】「你們搶掠金銀吧！因為所積蓄的無窮，華美的寶器無數。」

〔呂振中譯〕「『搶銀子！搶金子！』儲備的無窮盡，各樣寶器很豐富阿！」

〔原文字義〕「搶掠」搶劫，掠奪；「積蓄」儲備，排置；「無窮」末端，盡頭；「華美」榮耀，富足；「寶」珍貴的，悅人的；「無數」(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們搶掠金銀吧」你們指攻入城內的聯軍；敗軍和居民只顧逃命，顧不得財寶了，而戰勝者只顧劫掠財寶，顧不得追殺敵人了。

「因為所積蓄的無窮，華美的寶器無數」意指亞述國歷代所掠奪並積儲的錢財和寶物非常龐大，戰勝的軍兵拿不勝拿。

〔話中之光〕(一)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太六 19~20)。

(二)少有財寶，敬畏耶和華，強如多有財寶，煩亂不安(箴十五 16)。

【鴻二 10】「尼尼微現在空虛荒涼，人心消化，雙膝相碰，腰都疼痛，臉都變色。」

〔呂振中譯〕「空空如也，空空、荒蕪！人人膽戰心驚，雙膝軟顫，腰都扭轉難過，臉都失色變青！」

〔原文字義〕「空虛(原文雙字)」空虛(首字)；空無所有(次字)；「消化」溶化，溶解；「雙膝」膝蓋；「相碰」蹣跚，搖搖晃晃；「疼痛」劇痛，發抖；「變色(原文雙字)」聚集，召集(首字)；光，熱(次字)。

〔文意註解〕「尼尼微現在空虛荒涼」意指尼尼微城內軍民都逃走幾乎淨光，財寶被劫掠一空，一片廢墟。

「人心消化，雙膝相碰」意指倖存的亞述人正處於極度懼怕的狀態中。

「腰都疼痛，臉都變色」意指如經歷產難的痛苦，渾身無力，臉色蒼白。

〔話中之光〕(一)人們面對強敵，難免喪膽；惟獨迦勒另有一個靈，專一跟從神(參民十四 24)，毫無畏懼，並且安撫別人，認為足能得勝(參民十四 30)。

(二)專心跟從神乃是消除恐懼，避免「人心消化」的秘訣(參書十四 8)。

【鴻二 11】「獅子的洞和少壯獅子餵養之處在哪裡呢？公獅母獅小獅遊行、無人驚嚇之地在哪裡呢？」

〔呂振中譯〕「獅子的洞在哪裡？少壯獅子的穴(傳統：餵養之處。今調換字母譯之)在何處？公獅母獅漫遊之地、少獅子之所在、無人驚嚇之處、都在何方呢？」

〔原文字義〕「洞」穴，住處；「餵養之處」草場，牧場；「遊行」行走，來去；「驚嚇」戰兢，害怕。

〔文意註解〕「獅子的洞和少壯獅子餵養之處在哪裡呢？」亞述國素以獅子為國徽，他們飼養猛獅以供玩賞。本句意指他們的驕傲如今到哪裡去了？

「公獅母獅小獅遊行、無人驚嚇之地在哪裡呢？」意指圈養大小獅子，供牠們漫遊，不受人們攪擾的洞穴，現在在哪裡呢？本句意指亞述人悠哉遊哉的根據地，現在沒有了。

〔話中之光〕(一)昔日圈養猛獅之地，今日化為烏有；國家興衰無常，唯有敬畏神才能蒙神保守。

(二)同樣的道理，任何人今日所誇，明日消逝無蹤。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十六 18)。

【鴻二 12】「公獅為小獅撕碎許多食物，為母獅掐死活物，把撕碎的、掐死的充滿牠的洞穴。」

〔呂振中譯〕「公獅為小獅子抓撕了足夠肉食，為母獅掐死活物；把抓撕的充滿其洞穴，把撕裂的塞滿其穴窟。」

〔原文字義〕「撕碎」撕碎，拉扯；「許多食物」充分，足夠；「掐死活物」勒死；「撕碎的」獵物，食物；「掐死的」被撕裂的動物；「充滿」充滿，滿；「洞穴(原文雙字)」凹洞，洞穴(首字)；住處，居所(次字)。

〔文意注解〕「公獅為小獅撕碎許多食物，為母獅掐死活物」公獅表徵亞述王；小獅表徵亞述他的臣民；母獅表徵亞述王的親信貴胄。全句意指亞述王向來魚肉多國，將擄獲物供養他的親信和臣民。

「把撕碎的、掐死的充滿牠的洞穴」意指將擄掠品充滿亞述本國。

〔話中之光〕(一)弱肉強食。但欺壓貧寒的，是辱沒造他的主；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箴十四 31)。

(二)耶和華說，你們要洗濯、自潔，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要止住作惡，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辨屈(賽一 16~17)。

【鴻二 13】「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與你為敵，必將你的車輛焚燒成煙，刀劍也必吞滅你的少壯獅子。我必從地上除滅你所撕碎的，你使者的聲音必不再聽見。』」

〔呂振中譯〕「萬軍之永恆主發神諭說：看哪，我與你為敵；我必將你的（傳統：她的）車輛焚燒成煙，刀劍也必吞滅你的少壯獅子；我必從地上除滅你所抓撕的，你使者的聲音必無可再聽見。」

〔原文字義〕「萬軍」軍隊，群；「我與你為敵」(原文無此片語)；「車輛」戰車，馬車；「焚燒」燃燒，燒毀；「煙」煙，煙霧；「吞滅」吞噬，毀滅；「除滅」砍掉，剪除；「撕碎的」獵物，食物。

〔文意注解〕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與你為敵」意指神宣告不再容忍亞述國，因為他作惡多端(參三 1~4)。

「必將你的車輛焚燒成煙」意指神要摧毀亞述國的武裝力量。

「刀劍也必吞滅你的少壯獅子」意指神要藉別國的軍力除滅亞述國的精兵。

「我必從地上除滅你所撕碎的」意指神要使亞述國的擄掠品化為烏有。

「你使者的聲音必不再聽見」使者的聲音指亞述國派到所征服各國的官員們催徵貢物的咆嘯聲音；全句意指亞述國將要覆滅。

〔話中之光〕(一)凡是抵擋神，與神為敵的，必在神面前站立不住；任何在話語和行為上反對神的，必要敗落、傾倒(參賽三 8)。

(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林前十五 24)。

叁、靈訓要義

【神所命定的事(參二7)】

- 一、尼尼微自作自受(1~5 節)
 1. 征服人者，必被打碎邦國的所征服(1 節)
 2. 使地空虛者，必變成空虛荒涼(2，10 節)
 3. 以戰爭為手段者，必在爭戰中敗亡(3~5 節)
- 二、尼尼微疏於軍備(6~9 節)
 1. 沒有注意自然災害(洪水)的力量(6 節)
 2. 宮內宮外，人人缺乏戰爭意識(7~8 節)
 3. 只顧積蓄金銀財寶(9 節)
- 三、尼尼微與真神為敵(10~13 節)
 1. 靠人不靠神，結果人心消化(10 節)
 2. 欺壓人而得罪神，結果樹敵無數(11~12 節)
 3. 與神為敵，結果被神撕碎(13 節)

那鴻書第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尼尼微的結局】

- 一、因強暴與惡行遭神懲處(1~7節)
- 二、無敵的強國被攻破毀滅(8~17節)
- 三、悲嘆尼尼微的結局(18~19節)

貳、逐節詳解

【鴻三1】「禍哉！這流人血的城，充滿謊詐和強暴——搶奪的事總不止息。」

〔呂振中譯〕「有禍阿！這流人血的城！盡是謊詐，充滿著劫掠；搶奪的事總離不了。」

〔原文字義〕「充滿」充滿，盛滿；「謊詐」說謊，謊言；「強暴」劫掠；「搶奪」(原文無此字)；「止息」

離開，移動。

〔文意注解〕「禍哉！這流人血的城」指以尼尼微城為王都的亞述國，素以草菅人命、嗜殺成性著稱。

「充滿謊詐和強暴」意指與對手來往，總以欺騙和暴力為手段；亞述國向來在商業貿易和軍事征戰上，充滿詭詐和暴力(參王下十八 19~35)。

「搶奪的事總不止息」意指亞述國上述不法的事從未止息過。

〔話中之光〕(一)說謊言的，你必滅絕；好流人血弄詭詐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詩五 6)。

(二)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的王啊，你們應當知足。要除掉強暴和搶奪的事，施行公平和公義，不再勒索我的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四十五 9)。

(三)尼尼微這血腥之城正是這邪惡世界的縮影，將來神必使更嚴重的刑罰臨到這世界。

【鴻三 2】「鞭聲響亮，車輪轟轟，馬匹踢跳，車輛奔騰，」

〔呂振中譯〕「阿，鞭子的劈啪聲！阿，車輪之轟轟響！駿馬踢跳飛跑！戰車顛簸跳動！」

〔原文字義〕「響亮」響聲，噪音；「轟轟(原文雙字)」與「響亮」同字(首字)；震動，搖擺(次字)；「踢跳」急速，疾馳；「奔騰」崩跳。

〔文意注解〕「鞭聲響亮，…馬匹踢跳」意指鞭策戰馬，快速疾奔，來勢洶洶的模樣。

「車輪轟轟，…車輛奔騰」意指戰車飛馳時響聲隆隆，迅速前衝，威勢震懾人的模樣。

〔話中之光〕(一)馬是為打仗之日預備的；得勝乃在乎耶和華(箴二十一 31)。

【鴻三 3】「馬兵爭先，刀劍發光，槍矛閃爍，被殺的甚多，屍首成了大堆，屍骸無數，人碰著而跌倒，」

〔呂振中譯〕「軍馬騰躍著衝鋒；刀劍閃閃發光，槍矛爍爍發亮；被刺殺的眾多，屍首堆疊慘重；屍身任數不盡，人都跌在屍首堆上！」

〔原文字義〕「爭先」上去，超越；「發光」火燄，刀的亮點；「閃爍」閃電；「被殺」刺穿，殺戮；「大堆」大量，眾多；「屍骸」屍骨，死屍；「無數」末端，盡頭；「人碰著而跌倒(原文雙同字)」跌倒，蹣跚，動搖。

〔文意注解〕「馬兵爭先，刀劍發光，槍矛閃爍」意指騎兵揮動刀光槍影，向前衝殺的模樣。

「被殺的甚多，屍首成了大堆」意指倒在他們刀劍之下的敵軍不計其數，到處都是屍首，甚至重疊成堆。

「屍骸無數，人碰著而跌倒」意指兵士踐踏在屍體上前進，甚至有些被絆倒。

〔話中之光〕(一)擄掠人的，必被擄掠；用刀殺人的，必被刀殺。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啟十三 10)。

(二)你若懼怕任何武器、軍隊或有權勢的人，請謹記，只有神能真正救你脫離恐懼和欺壓。我們要信靠神，因為只有祂掌管歷史、世界和我們的生命。

【鴻三 4】「都因那美貌的妓女多有淫行，慣行邪術，藉淫行誘惑列國，用邪術誘惑〔原文是賣〕多族。」

〔呂振中譯〕「都因麗質豔姿的淫婦行邪術的老手(希伯來文：主母)淫行之繁多；她用她的淫行誘

騙（希伯來文：出賣）著列國，用她的邪術迷惑萬族之民。」

〔原文字義〕「美貌(原文雙字)」好的，令人愉悅的(首字)；恩寵，恩惠(次字)；「淫行」行淫，通姦；「慣行邪術(原文雙字)」女巫，降神者(首字)；魔法，巫術(次字)；「誘惑」賣；「邪術」魔法，巫術。

〔文意注解〕「都因那美貌的妓女多有淫行，慣行邪術」意指尼尼微城內女神廟的廟妓，既美貌又淫蕩，並且善於施行邪術。

「藉淫行誘惑列國，用邪術誘惑多族」意指她們利用性與邪術誘惑列國列族之民。

〔話中之光〕(一)信徒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羣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不可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參彼前四 3~4)。

(二)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 9~10)。

【鴻三 5】「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與你為敵；我必揭起你的衣襟，蒙在你臉上，使列國看見你的赤體，使列邦觀看你的醜陋。」

〔呂振中譯〕「萬軍之永恆主發神諭說：看哪，我與你為敵；我必揭露你的裙子到你臉上，使列國見你的下體，使列邦看你的陰部。」

〔原文字義〕「萬軍」軍隊，群；「我與你為敵」(原文無此片語)；「揭起」揭開，暴露；「赤體」赤身，下體；「醜陋」羞辱，恥辱。

〔文意注解〕「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與你為敵」意指基於 1~4 節所描述亞述國的罪行，神宣告要出手攻擊他們。

「我必揭起你的衣襟，蒙在你臉上」意指神要暴露亞述國的醜態，使他們蒙羞。

「使列國看見你的赤體，使列邦觀看你的醜陋」意指使列國不齒亞述國的所作所為，使其淪為列國的笑談。

〔話中之光〕(一)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我勸你…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啟三 17~18)。

(二)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警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啟十六 15)！

【鴻三 6】「我必將可憎污穢之物拋在你身上，辱沒你，為眾目所觀。」

〔呂振中譯〕「我必將猥褻物扔在你身上，沒辱你，使你成了有目共睹的笑柄。」

〔原文字義〕「可憎污穢之物」可憎的事物；「拋」丟，投擲；「辱沒」當成傻瓜，被輕視；「眾目所觀(原文雙字)」放置，設立(首字)；外貌，觀看(次字)。

〔文意注解〕「我必將可憎污穢之物拋在你身上」可憎污穢之物指：(1)偶像假神和拜偶像的物品；(2)屍首和泥土、灰塵；(3)女人經血和行淫的穢物。

「辱沒你，為眾目所觀」意指在列國萬民面前展覽亞述國醜陋的一面，藉以羞辱她。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說：以色列啊，你若回來歸向我，若從我眼前除掉你可憎的偶像，你就不被遷移。你必憑誠實、公平、公義，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列國必因耶和華稱自己為有福，也必因祂

誇耀(耶四 1~2)。

(二)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只要寫信，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徒十五 19~20)。

(三)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愁苦必加增，在我心中、家裡、職場還有什麼有形或無形的偶像嗎？我自己或家庭有曾因「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參約壹二 16)而受虧損的嗎？願主光照、赦免潔淨我，使我悔改歸向愛我的神，並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使我個人、家庭、工作上都不再蒙羞，乃能再蒙耶和華的憐恤與醫治復元。

【鴻三 7】「凡看見你的，都必逃跑離開你，說：尼尼微荒涼了！有誰為你悲傷呢？我何處尋得安慰你的人呢？」

〔呂振中譯〕「將來凡看見你的都必躲避你，說：『尼尼微毀滅了；有誰為她悲傷呢？』我可從哪裡尋得安慰你的人呢？」

〔原文字義〕「逃跑」逃跑，撤退；「離開」(原文無此字)；「荒涼」摧毀，毀壞；「悲傷」舉哀，拍動；「尋得」尋求，渴求。

〔文意注解〕「凡看見你的，都必逃跑離開你」意指人都無法忍受所看見的情景，因而迅速逃離。

「說：尼尼微荒涼了」意指此景此情，令看見的人都得到同樣的結論，認定亞述國已經完全敗落了。

「有誰為你悲傷呢？我何處尋得安慰你的人呢？」意指亞述國的下場乃罪有應得，沒有人肯為她表同情。

〔話中之光〕(一)萬軍之耶和華起誓說：我怎樣思想，必照樣成就；我怎樣定意，必照樣成立(賽十四 24)。

(二)萬軍之耶和華既然定意，誰能廢棄呢？祂的手已經伸出，誰能轉回呢(賽十四 27)？

(三)神的統治覆蓋整個世界，即使在不認識祂的人中，祂的治權仍在。神是全能的，沒有人能阻撓得了祂的計劃。敵擋神的，必被征服。要以人的能力敵擋神，必然徒勞無功。

【鴻三 8】「你豈比挪亞們強呢？挪亞們坐落在眾河之間，周圍有水；海〔指尼羅河〕作她的濠溝，又作她的城牆。」

〔呂振中譯〕「你哪能比挪亞們(即：底庇斯)強呢？挪亞們(即：底庇斯)坐落在尼羅河流之間，周圍有水；海做她的外郭(『海』指尼羅河而言。『外郭』或譯：濠溝)水做她的城牆？」

〔原文字義〕「挪亞們(原文雙字)」擾亂(首字)；滋長，虔信(次字)；「強」美好，令人滿意；「坐落」居住，坐；「濠溝」防禦，堡壘。

〔文意注解〕「你豈比挪亞們強呢？」挪亞們又稱挪的亞們(參耶四十六 25)，是古代上埃及國的首都，據說其歷史來源可追溯至「含」的後代(參創十 6~20)。本句意指尼尼微的下場，不會好過挪亞們，亦即亞述國的下場不會好過上埃及國。

「挪亞們坐落在眾河之間，周圍有水」意指挪亞們坐落在尼羅河的眾支流(運河)之間，水運四通八

達。

「海作她的濠溝，又作她的城牆」海指尼羅河；本句意指尼羅河是她的天然屏障，有堅強的防禦工事，卻仍難免被敵國所覆滅(參 10 節)。

〔**話中之光**〕(一)先知以埃及的京城挪亞們的遭遇作為警告，挪亞們雖有理想的天然保障，並有忠信的盟邦支持，結果仍難免國破人亡。尼尼微必也難逃厄運，無可抗拒，註定滅亡。

(二)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啊，你不是天上的神嗎？你不是萬邦萬國的主宰嗎？在你手中有大能大力，無人能抵擋你(代下二十 6)。

(三)世上的國無論如何強大，防禦工事無論如何堅固，神若定意使其敗落，就必存立不住。

【**鴻三 9**】「古實和埃及是她無窮的力量；弗人和路比族是她的幫手。」

〔**呂振中譯**〕「古實和埃及是她的力量，就是無窮盡的；弗人和路比族是她的（傳統：你的）助手。」

〔**原文字義**〕「古實」黑；「埃及」兩個海峽；「無窮(原文雙字)」沒有，無(首字)；末端，盡頭(次字)；「弗」一鞠躬；「路比」乾渴；「幫手」幫手，幫助。

〔**文意註解**〕「古實和埃及…弗人和路比族」指當時北非洲的四個強國：古實又稱埃提阿伯(參徒八 27)，即今蘇丹；埃及曾經奴役過以色列人，是世界上歷史最老的文明古國；弗人是含第三子的後裔(參創十 6)，其領土可能指現今的索馬利亞；路比族(參代下十二 3)，指呂彼亞人(參徒二 10)，其領土即現今的利比亞。

「是她無窮的力量；…是她的幫手」上述四國都曾經是定都挪亞們的古代上埃及國(參 8 節註解)的藩屬國，彼此結盟，攻守相助，聯合起來力量非常強大。

〔**話中之光**〕(一)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鴻三 10**】「但她被遷移，被擄去；她的嬰孩在各市口上也被摔死。人為她的尊貴人拈鬮；她所有的大人都被鍊子鎖著。」

〔**呂振中譯**〕「然而她卻成了流亡人、被擄到外國去了；她的嬰孩在各街頭上被摔死了；人為她的尊貴人拈鬮，她所有的大官都被鎖才鎖著。」

〔**原文字義**〕「遷移」放逐，流放；「被擄去(原文雙字)」行走，來(首字)；俘虜(次字)；「市口上(原文雙字)」極點，高處(首字)；街道(次字)；「摔死」摔成碎片；「尊貴人」有份量，有尊榮；「大人」巨大的；「鍊子」腳鍊；「鎖著」綁住，鎖住。

〔**文意註解**〕「但她被遷移，被擄去」意指挪亞們的力量雖然強大(參 9 節)，但仍舊免不了被敵國征服(參耶四十六 25)，居民被擄去，甚至王都也被遷移到別地。

「她的嬰孩在各市口上也被摔死」古代戰勝軍將戰敗國的男嬰摔死在岩石或城牆上，以滅絕兵源，慘忍至極。

「人為她的尊貴人拈鬮」意指她的王公貴胄，被敵人以拈鬮方式分配給佔領軍的官長們以供使喚。

「她所有的大人都被鍊子鎖著」意指她所有的上層階級人物全都被鎖鍊網綁著，這是形容淪落到

被人奴役的光景。

〔話中之光〕(一)人在尊貴中而不醒悟，就如死亡的畜類一樣(詩四十九 20)。

【鴻三 11】「你也必喝醉，必被埋藏，並因仇敵的緣故尋求避難所。」

〔呂振中譯〕「你，你也必喝醉，昏昏醞醞；你必尋求逃難所、以避仇敵。」

〔原文字義〕「喝醉」喝醉，沉醉；「埋藏」隱藏，遮掩；「避難所」安全地，保護。

〔文意註解〕「你也必喝醉，必被埋藏」你指尼尼微人；喝醉指喝神忿怒的杯，受神刑罰；被埋藏指被迫躲藏起來，企圖逃避神的懲罰。

「並因仇敵的緣故尋求避難所」意指被敵人追捕，如同驚弓之鳥，到處逃竄，尋找能夠安全容身之處。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份；我所得的，你為我持守(詩十六 5)。但祂要向惡人密佈網羅，有烈火、硫磺、熱風作他們杯中的份(詩十一 6)。

(二)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他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臺，是我的避難所。我的救主啊，你是救我脫離強暴的(撒下二十二 3)。

【鴻三 12】「你一切保障必像無花果樹上初熟的無花果，若一搖撼就落在想吃之人的口中。」

〔呂振中譯〕「你所有的堡壘、簡直是無花果樹，有早熟的無花果；倘若被搖撼，就落在想吃的人口中。」

〔原文字義〕「保障」防禦工事，要塞；「搖撼」顫動，搖動；「想吃之人」吃，吞噬。

〔文意註解〕「你一切保障必像無花果樹上初熟的無花果」樹上熟透的果子非常容易掉落，故本句用來形容沒有安全的保障。

「若一搖撼就落在想吃之人的口中」意指她的保障經不起外力撼動，敵人輕易垂手可得。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啊，你是我的力量，是我的保障，在苦難之日是我的避難所(耶十六 19)。

【鴻三 13】「你地上的人民如同婦女；你國中的關口向仇敵敞開；你的門門被火焚燒。」

〔呂振中譯〕「看哪，你的兵眾在你中間簡直是婦人女子；你國土的門戶都向仇敵敞開著；你的門門、火燒燒毀了。」

〔原文字義〕「地上」當中，內部；「國中」土地；「關口」大門；「敞開(原文雙同字)」開，鬆開；「門門」門，欄；「焚燒」吃，吞噬。

〔文意註解〕「你地上的人民如同婦女」意指尼尼微城的守軍和居民，如同軟弱無力的婦女，抵擋不了敵人的攻擊。

「你國中的關口向仇敵敞開」意指亞述國的重要防線，經不起敵人的衝擊，立刻潰散，缺口大開。

「你的門門被火焚燒」意指鎖緊城門的橫門，一旦被火焚毀，立即失去作用，以致城門大開；本句乃形容尼尼微城的防禦失效。

〔話中之光〕(一)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

就枉然警醒(詩一百二十七 1)。

【鴻三 14】「你要打水預備受困；要堅固你的保障，踹土和泥，修補磚窯。」

〔呂振中譯〕「受圍困用的水、你儘管打呀！你的堡壘、你儘管加強設備阿！你儘管踹泥、儘管踐踏泥土！儘管抓緊磚模阿！」

〔原文字義〕「打」汲取；「預備受困」圍牆，防禦工事；「堅固」堅定，加強；「保障」防禦工事，要塞；「踹」踐踏；「修補」(原文與「堅固」同字)；「磚窯」磚模。

〔文意註解〕「你要打水預備受困」這是一種嘲諷式的建議，意指你要多多貯備用水，以備敵人長期圍困時之需。

「要堅固你的保障，踹土和泥，修補磚窯」意指你要加強防禦工事，修補並加固城牆；縱然如此，仍恐無濟於事。

〔話中之光〕(一)祂使力強的忽遭滅亡，以致保障遭遇毀壞(摩五 9)。

【鴻三 15】「在那裡，火必燒滅你；刀必殺戮你，吞滅你如同蠕子。任你加增人數多如蠕子，多如蝗蟲吧！」

〔呂振中譯〕「就在那裡、火就要燒滅你了，刀劍就要剪滅你，吞滅你、像蠕子吞吃五穀。任你增多如蠕子吧！任你增多如蝗蟲吧！」

〔原文字義〕「燒滅」吃，吞噬；「殺戮」砍掉，剪除；「吞滅」(原文與「燒滅」同字)；「蠕子」蝗蟲的一種。

〔文意註解〕「在那裡」意指就在你認為充分預備要迎戰敵人的地方。

「火必燒滅你，刀必殺戮你，吞滅你如同蠕子」如火燒禾稻，也如刀戮肉身，又如吞噬蝗蟲幼子；這三樣都形容被敵人攻克，易如反掌，只能束手待斃。

「任你加增人數多如蠕子，多如蝗蟲吧」意指儘管增加防守的軍力，即便人數多到不可勝數，仍然於事無補。

〔話中之光〕(一)尼尼微遭遇的一切，非人力能夠挽回，因這是出於神的計劃，神親自對付刑罰他們。

【鴻三 16】「你增添商賈，多過天上的星；蠕子吃盡而去。」

〔呂振中譯〕「任你增加你的行商多過天上的星辰吧！蠕子脫了殼、就飛走了。」

〔原文字義〕「增添」增多，變多；「商賈」行販，商人；「蠕子」蝗蟲的一種；「吃盡」剝去，侵襲。

〔文意註解〕「你增添商賈，多過天上的星」意指儘管增添作生意的商人，即使多過天上的星星，為國家賺取無數錢財，仍歸徒然。

「蠕子吃盡而去」意指像蝗蟲吃光一切，在敵人劫掠下都會成空。

〔話中之光〕(一)眾多的商賈，撈足了貲財，仿佛吃飽了莊稼的蠕子，裹載著所得的寶物，逃難去了，恨不得自己能生翅膀飛去。

【鴻三 17】「你的首領多如蝗蟲；你的軍長彷彿成群的螞蚱，天涼的時候齊落在籬笆上，日頭一出便都飛去，人不知道落在何處。」

〔呂振中譯〕「你的守衛（意難確定）雖多如蝗蟲，你的招募員（意難確定）雖多如螞蚱群——天涼時駐紮在籬笆上，日頭一出，便都飛走，其住處在哪裡、就無人知了。」

〔原文字義〕「軍長」書記，元帥；「螞蚱」蝗蟲的一種；「齊落」衰微，紮營；「飛去」撤退，逃跑。

〔文意註解〕「你的首領多如蝗蟲；你的軍長彷彿成群的螞蚱」意指文武官員多得不可勝數，平時籌畫備戰，戰時帷幄運籌，看似培養有素，實則經不起考驗。

「天涼的時候齊落在籬笆上，日頭一出便都飛去，人不知道落在何處」意指這些文武百官，平安時齊集王前，危難時便臨陣逃跑，不知去向。

〔話中之光〕(一)成群的首領，軍長，是聚集吞噬別人資源的，他們一來，聲勢好像能遮天蔽日；現在誰也顧不得打仗，防守疆土，都悄然飛散了，以至「人不知道落在何處」，安靜作寓公去了。

(二)雖然亞述是當時的軍事強國，但神要徹底摧毀這看來無可匹敵的國家。神不會容許任何人或勢力篡奪祂的權柄、藐視祂的權威。

(三)任何狂傲、抵擋神權柄的人都必要面對神的忿怒，也沒有任何一個人可逃離祂的審判，即使是強大的民族或元首，也不例外。然而，信靠神的人必可平平安安直到永遠。

【鴻三 18】「亞述王啊，你的牧人睡覺；你的貴胄安歇；你的人民散在山間，無人招聚。」

〔呂振中譯〕「亞述王阿，你的牧民者在睡覺呢！你的貴族在安歇著呢！你的人民四散在山間，無人招聚呢！」

〔原文字義〕「亞述」一個階梯；「睡覺」睡覺，昏昏欲睡；「貴胄」偉大的，威嚴的；「安歇」定居，躺下；「散在」分散，傳播；「山間」山嶺；「招聚」聚集，召集。

〔文意註解〕「亞述王啊，你的牧人睡覺；你的貴胄安歇」意指亞述王手下的指揮系統，現在已經完全解體，戰場上找不到官長們了。

「你的人民散在山間，無人招聚」意指亞述國的士兵和平民，被驅散在山林和田野，沒有人招聚他們重整旗鼓了。

〔話中之光〕(一)富裕強盛日久，國家耽於安逸，就自然腐化衰敗，終難免趨於解體。他們的罪惡，積成神審判時的毀滅。

【鴻三 19】「你的損傷無法醫治；你的傷痕極其重大。凡聽你信息的必都因此向你拍掌。你所行的惡誰沒有時常遭遇呢？」

〔呂振中譯〕「你的破爛無法減輕，你受的擊傷很厲害呀。凡聽見你這消息的都拍掌笑你，因為你不斷的壞行徑、誰沒受過害呢？」

〔原文字義〕「損傷」破裂，壓碎；「醫治」醫治，緩和；「傷痕」擊打，傷害；「極其重大」軟弱，生病；「信息」報告；「惡」惡的，壞的；「時常」連續性，重複；「遭遇」經過，穿越。

〔文意註解〕「你的損傷無法醫治；你的傷痕極其重大」意指這一戰使亞述國受創極其深重，沒有辦

法再復原了。

「凡聽你信息的必都因此向你拍掌」意指凡聽見亞述國敗戰的消息的人，都必鼓掌叫好，額手稱慶。

「你所行的惡誰沒有時常遭遇呢？」意指許多人都受夠亞述國的惡行，巴不得她早日得到報應。

〔話中之光〕(一)在歷史中有同樣滾動的激流使許多大國都荒廢了，富者的奢侈，貧者的窮困，街上不道德的事屢見不鮮。人們也不再尊重主日的安息，不法的事增多，我們看看神是否立即反對我們，我們應以國民的身份影響別人，以聖徒的立場禱告代求，或者可將這種情形改變。

(二)尼尼微的結局，就是一切敵擋神之人的結局。他們雖然也曾在世上興盛過，甚至摧殘凌辱過神的子女，但神允許他們暫時得勢，只不過為要成就祂自己的旨意，管教祂的兒女。他們的得勢絕不是表示神已經不再掌權，任憑惡人行惡了。神對待一切惡人都是一樣，他們最終結局都是相同地永遠滅亡。

叁、靈訓要義

【尼尼微的罪行與結局】

一、尼尼微的罪行

1. 流入血，充滿謊詐和強暴，不止息的搶奪(1 節)
2. 窮兵黷武，殺人無數(2~3 節)
3. 多有淫行，慣行邪術，藉淫行和邪術誘惑列國和多族(4 節)
4. 與神為敵，在神眼前滿了醜陋、可憎、污穢(5~6 節)
5. 狂傲自大，未從鄰邦強國吸取教訓，自以為國力強大無敵(8~9 節)
6. 被勝利沖昏了頭，樹敵無數(11 節)
7. 誤以為防禦工事堅固難攻，實則不堪一擊(12~14 節)
8. 周圍鄰國受夠其惡行，恨之入骨(19 節)

二、尼尼微的結局

1. 災禍臨頭，其見不得人的醜陋，被神暴露無遺(1 節上，5~6 節)
2. 荒涼曠廢，無人同情(7 節)
3. 重蹈鄰國歷史覆轍，舉國上下被擄、搜捕，無處可躲(10~11 節)
4. 水火夾攻，城防失守，全軍覆沒，人民無力禦敵(12~15 節)
5. 歷年所積蓄財寶，盡都被擄掠(16 節)
6. 首領、軍長、牧人、貴冑全都四散，指揮系統完全解體(17~18 節)
7. 人民逃避山間，無人招聚(18 節)
8. 受創極其深重，無法再恢復原狀(19 節)

那鴻書全書綜合靈訓要義

【尼尼微滅亡的原因】

一、沒有持守悔改之道

- 1.尼尼微人雖曾信而悔改(參拿三 5~9)，但未能堅守
- 2.尼尼微人反而設謀攻擊耶和華(一 9，11)

二、違背神公義的原則

- 1.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一 2~3)
- 2.尼尼微掠奪各國金銀財寶，積蓄無窮，華美的寶器無數(二 9)
- 3.尼尼微自詡如同獅子之國，掐死、撕碎活人無數(二 11~13)
- 4.尼尼微是流人血的城，充滿謊詐和強暴，搶奪的事總不止息(三 1)

三、苦待神的選民，觸犯了神的慈愛和信實

- 1.耶和華不輕易發怒，祂本為善(一 3，7)
- 2.神認得那些投靠祂的人，在患難的日子作他們的保障(一 7)
- 3.神決心不再使猶大受苦，要折斷尼尼微所加在猶大頸項上的軛(一 12~13)
- 4.神應許猶大可以守節期，還所許的願(一 15)
- 5.神要對付那使雅各空虛的，復興雅各的榮華(二 2)

四、藐視那大有能力的萬軍之耶和華

- 1.神大有能力，海、江河、大小山、一切造物都不能在祂面前站立(一 3~6)
- 2.尼尼微觸動神的忿怒，遭致與神為敵(一 2，6；二 13；三 5)

五、自恃軍力強大，防禦工事堅固

- 1.尼尼微自以為勢力充足，人數繁多(一 12)
- 2.尼尼微自以為保障堅固，有大河為天然屏障(參二 1，6)
- 3.尼尼微自以為兵精馬壯，訓練有素(三 2~3)
- 4.雖有前列優點，卻因疏於防守，致遭敵軍奇襲，被洪水沖沒(一 8；二 6)
- 5.所有的保障歸於無效，軍民如同婦女軟弱無力(三 11~14)

六、敬拜偶像假神，邪淫可憎

- 1.多有淫行，慣行邪術，藉邪淫誘惑列國、多族(三 4~5)
- 2.醜陋不堪，充滿可憎污穢之物(三 5~6)

七、未從歷史學取教訓

- 1.挪亞們的覆滅，並沒有給尼尼微帶來鑑戒(三 8~10)
- 2.一面自我陶醉，一面將必為自己招來神的忿怒之杯，後悔不已(三 11)

《那鴻書注解》參考書目

- 佚名《那鴻書筆記》
唐佑之《那鴻書註釋》
陳終道《那鴻書講義》
盧俊義《那鴻書信息分享》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 《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 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 《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